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44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環球美食有限公司中華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嘩鎂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王昱凱間請求給付工資差額事件，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再按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規定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工資差額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6926號），因被告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復依勞資爭議處

理法第57條規定，由原告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中勞小字第6號判決被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確定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僅先暫繳納500元，是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＝500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